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18 期

复总第 86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 通知	(35)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30, 2022 Issue No.18 Serial No.862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35)	
Decis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uthoriz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Urban Land Use Tax and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Property Tax ...	(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Out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1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Promot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mestic Waste	(2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Wild Plants Under Protection	(2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Wildlife Under Protection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Hospitals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warding the Whistle-blower of Illegal Acts in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3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Level II Standardization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Work Safety for Metal and Nonmetal Mines, Industry and Trade and Hazardous Chemical Enterprises	(3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5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赵一德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将省级行政机关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委托给市、县级行政机关。省级行政机关将部分行政许可权限委托给市、县级行政机关的,应当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所规定的实施层级和实施内容,会同受委托的行政机关依法确定委托内容。委托事项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省级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的市、县级行政机关依法签订委托书后实施。受委托的市、县级行政机关不得就委托事项再行委托。

同时,废止《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

附件: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

附件

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

省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委托决定
省档案局	1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档案主管部门
	2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档案主管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3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4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5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省电影局	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电影部门
省教育厅	8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西安市教育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12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委托决定
省生态环境厅	13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4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5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16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17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8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19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20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22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渔业部门
	23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县级渔业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24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5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6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委托决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	27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8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9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3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31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32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33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应急厅	34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35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36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3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3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3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4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委托决定
省林业局	42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
	43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
省广电局	44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省体育局	45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体育部门
省文物局	4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7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省气象局	4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西安市气象局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49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药监局	50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 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政发〔2022〕15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陕西省房产税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4 日

陕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下列规定

进行确定:

(一)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按证书确认的土地使用面积确定土地占用面积;

(二)对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机关批准征用土地文件确定土地面积,或以土地管理机关认可的其他土地权属资料确认土地面积;

(三)没有土地使用证书、无征用土地批准文件或土地管理机关认可的其他土地权属资料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使用土地情况核实确定土地占用面积。

土地占用面积的测量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

第四条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征税范围:

(一)城市为市行政区(不含建制镇)的区域范围;

(二)县城为县城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三)建制镇为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四)工矿区为工商业比较发达,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工矿园区区域范围。

第五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本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西安市 1.5 元至 27 元;

(二)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延安市、渭南市 1.2 元至 18 元;

(三)汉中市、榆林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 1.2 元至 15 元;

(四)县级市 0.9 元至 10 元;

(五)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7 元。

第六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标准执行。

第七条 下列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8 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八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征收，纳税人应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九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纳税人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使用土地不在同一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以内的，应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纳税人应将使用土地的坐落地址、面积、用途等情况，据实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后，发生变更地址、新征土地、土地权属转移、土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等事项，纳税人应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陕西省房产税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征税范围：

- (一)城市为市行政区(不含建制镇)的区域范围；
- (二)县城为县城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 (三)建制镇为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 (四)工矿区为工商业比较发达，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工矿园区区域范围。

第三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

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

对产权共有的,由共有人确定代表缴纳或经协商分别缴纳房产税。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人。

第四条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第五条 根据《条例》第三条规定,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对纳税人没有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照同类房产核定价格计算征收。

第六条 下列房产免征房产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是指这些单位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房。

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是指这些单位的业务用房。

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活动的房屋和宗教人员的生活用房。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房屋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房。

上述单位出租的房产以及非本身业务用的生产、营业用房,应征收房产税。

第八条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减税或免税的,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房产税按年计算,分季征收,纳税人应在季度终了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22〕1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标准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更好服务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委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强省建设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提升标准质量效益,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以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产业优化升级、支撑高效能治理、促进高水平开放、保障高品质生活,积极探索富有陕西特色的标准化发展路径,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建设标准强省,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标准强省战略取得显著成效,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标准化改革创新示范标杆。

——全域标准化发展深入推进。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各方面、各领域深度融合、全面发展,主导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100 项以上,发布地方标准 400 项以上,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供给水平明显提升。

——标准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化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50%以上,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活力充分释放,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100 项以上,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100 项以上,标准创新带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创

新、管理创新的局面基本形成。

——标准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标准化考核评估机制、奖励激励机制全面建立,标准化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地方标准、标准化试点示范等管理更加高效,高质量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 200 个以上,标准数字化探索取得积极进展。

——标准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标准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大幅增加,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化合作更加紧密,助力“走出去”企业打造一批海外标准化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夯实。标准化技术基础更加牢固,新争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组 10 个以上,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范高效,引进培育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 5 个以上,标准化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课程,培育标准化人才 10000 人以上,标准化专家队伍更加充实。

到 2035 年,标准强省战略深度实施,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基本形成,特色鲜明、创新引领、科学完备、协调衔接、国际接轨的陕西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在持续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中的战略引领效应充分释放。

二、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支撑西部创新高地建设

(一)加强关键优势技术领域标准研究。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学、生命科学、空间技术、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原始创新关键领域,开展标准化前沿研究。围绕集成电路、高端数控机床、能源化工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同步推动标准研究、贯彻实施与产业推广。以稀有金属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作物育种等我省优势领域为重点,推动先进技术标准研究与贯彻实施,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专栏 1 优势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工程
1. 空天动力技术标准研制。依托“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研制航天宇航推进、材料与制造等科学前沿技术先导标准。 2. 数字技术标准研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先进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技术,以及数字基础设施、软件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等领域,部署省级科技计划,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标准体系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制项目。 3. 分子育种技术标准研制。建立和完善分子育种技术的安全标准和安全评价体系,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二)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向标准转化。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技术路径和共性方法研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探索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转化等领域标准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应用。

专栏 2 科技成果标准化工程
1. 推进科技成果标准转化评价。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规范》,分析我省重大科技成果标准转化情况,形成科技成果标准转化清单。 2. 开展科技成果标准转化试点。以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为重点,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路径模式,助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3. 打造科技成果标准转化平台。推动标准研制工作融入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

(三)健全标准与科技互动机制。建立科技项目与标准化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和项目申报的重要内容,将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以及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作为科技支持内容。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引导鼓励专利权人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技术标准。

三、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增强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四)强化先进制造业标准支撑。推进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标准实施应用,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与评价。聚焦 23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图谱研究,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创新和产业化推广示范。支持参与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标准建设。推进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提升陕西制造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

专栏 3 制造业标准领跑工程
1. 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示范领跑。依托陕汽智能网联汽车、西飞 MA700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成果,积极开展标准化示范推广,助推装备制造业升级发展。 2. 开展制造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打造 30 个以上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在人民群众消费升级亟需领域,培育 5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 3.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行动。围绕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技术、数据融合、能力打造、产业服务和效果评价分批次推动 20 项以上的标准制定,选取 10 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

(五)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引领。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布局标准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标准贯彻实施和人工智能、氢能、未来通信技术、北斗应用等新兴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应用。建立完善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医疗卫生、数字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标准体系,促进数字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相关标准研制,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

专栏 4 新兴产业标准促进工程
1. 探索“三链融合”发展模式。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标准链,充分发挥标准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 推动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发展。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金属新材料、氢燃料电池、节能环保、基础网络安全、数字治理等领域,加强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研究,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同发展。

(六)推动传统产业标准升级。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相关标准实施应用。开展企业标准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推动食品加工、石油(煤炭)化工、冶金钢铁、建筑建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服务水平。

专栏 5 传统产业对标达标工程
1. 广泛开展对标达标。以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汉中市、渭南市、榆林市为重点,积极动员企业参与对标达标活动,推动形成以“产业集群为主、单一企业为辅”的对标达标提升氛围。 2. 创新对标达标模式。推动对标达标工作从技术、产品、服务标准对标向产业链、供应链和全球价值链对标延展,全方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七)深化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强金融、供应链、会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加快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商贸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标准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性升级。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服务业特色示范标杆。

(八)增强产业融合重点领域标准供给。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研究,探索开展“陕鼓模式”综合标准化,推动跨越融合、模式创新。结合大数据、人工智

能、物联网、区块链、5G、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在各领域的融合集成创新应用,推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实施、应用与推广,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九)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标准化研究。积极构建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绿色评价标准研究应用。探索完善绿色金融、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包装等相关标准,分步强制推行建筑节能标准。研究成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十)完善秦岭、黄河等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围绕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开展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水环境和水资源以及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等标准研制,探索与相邻省份标准比对评估。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健全黄土高原塬面保护、拦沙工程、新型淤地坝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河湖治理与水沙调控等标准。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相关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专栏 6 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1. 构建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开展秦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分类、空间规划等标准的研制,加强育林造林、退耕还林还草等植被保护标准研制,完善水源保护、流域治理等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相关标准,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等标准,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修复标准制定。 2. 建立陕西省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地方标准体系。加快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导则编制,加强陕北长城沿线、黄河西岸、关中北山和秦岭北麓等重点区域的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综合治理效益计算等标准制定,夯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标准基础。

(十一)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标准化工作。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实施应用,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化。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标准,探索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地热能等相关领域应用标准。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思路,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相关标准,推进节水型城市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为牵引,推动完善“标准地”制度。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围绕资源循环产业园建设,开展循环经济绿色标准化试点

示范。

(十二) 加强绿色生活标准推广普及。强化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绿色产品标准应用推广,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快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节能节水等绿色生活标准推广,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

专栏 7 绿色转型标准支撑工程
1. 公共机构绿色转型标准支撑。加快制定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绿色化改造、能耗定额限额等标准,探索编制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2. 绿色生活方式转型标准引领。加强绿色生态居住小区评价等标准实施应用,加快绿色社区建设技术规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标准编制,引领绿色生活转型。

五、加快城乡建设标准化进程,建设高品质城乡生活新空间

(十三)加快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作物、畜禽良种、水产种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粮食、生猪等标准化生产。发挥杨凌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支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旱区农业)建设,推进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标准化。完善乡村建设行动标准技术支撑,培育农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试点项目。

专栏 8 农业提质增效标准助力工程
1. 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完善种子种苗、生产、储藏、包装、运输、检验检测、绿色有机认证、品牌建设、农业保险等标准体系,助力优质品种栽培、先进技术推广、优秀农业品牌培育。 2. 加强农业标准供给。推动 20 项以上农业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助力设施农业扩产能、保供给、提效益。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20 项以上,促进陕西农产品优质优价。 3. 促进现代种业标准化提升。建设旱区小麦遗传育种与绿色生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区域性农作物良种标准化繁育基地。创建国家级畜禽良种养殖示范场和果树种苗标准化采穗圃、砧木圃、繁育圃。 4. 开展农业全链条标准化试点。围绕“3+X”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布局建设省级苹果、奶山羊、设施蔬菜产业全链条标准化试点 3 个以上,市级富硒食品、茶叶、中药材、木耳、食用菌、核桃、花椒、魔芋等全链条标准化试点 12 个以上。

(十四)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设施建设标准,推进城市风貌塑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标准化。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

标准。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相关标准。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市政设施运行中的技术、管理与应用标准。研究城市体检评估标准,促进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完善支撑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城乡要素交换相关标准。

专栏 9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推进工程
1. 研制陕西城市体检标准。建立涵盖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和群众满意等内容的城市体检标准,支撑城市体检评估。 2. 加强新型城镇化配套标准研制。围绕示范县创建行动、乡村振兴示范镇培育、“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建设、海绵城镇建设以及特色小镇建设等,推进标准落地,促进新型城镇化规范有序发展。 3. 推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鼓励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开展省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积极向全省推广复制。

(十五)探索开展城市标准化建设。在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方面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探索以城市为载体的全面标准化。以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安都市圈为重点,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等标准化工作,推动城市间互联互通、协同发展。支持有基础的城市开展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

六、推进民生保障标准化发展,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十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立与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配套的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公共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支撑标准体系,强化标准信息公开与实施推广,持续申报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十七)提高民生改善标准水平。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建设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功能布局、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加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标准化,探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化,推进养老机构提质达标和星级评定。结合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提高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房车营地、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休闲街区以及线上旅游组织经营等标准化水平。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就业指导服务等标准研制。

(十八)加强文化强省标准引领。制定延安精神等红色研学旅游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宣传教育相关标准,加强阵地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大遗址保护、文物古籍保护修复、地理标志建设推广等标准研究与应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体系。研究秦腔、陕菜、陕北民歌等文化品牌标准,完善旅游演艺、夜间综合体等标准,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标准化水平。提升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数字文旅等标准化水平,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标准,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十九)加强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深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综合执法、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府治理迈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基础设施、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智能化治理的标准化创新实践。研究制定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政务、公用事业等相关征信信息跨领域、跨地域依法共享等有关标准研制,支撑信用陕西建设。

(二十)开展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相关标准。健全水旱灾害防御、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抗震防灾、气象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标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相关标准,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开展社会治安、应急管理、交通安全、执法司法、网络空间安全、地方金融监管等标准制定。

七、加强标准化交流合作,推动标准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

(二十一)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主要贸易伙伴标准化组织的合作,支持省内优秀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重点国际标准培育工程,推动我省优势、特色技术及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强化区域性、国际性标准化交流活动。

专栏 10 重点国际标准培育工程
1. 建立国际标准培育体系。搭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协作平台,建立重点国际标准“点对点”培育机制。 2. 加强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发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西安西电捷通、中航富士达、宝钛集团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物联网感知层安全协议技术、MQ5 多通道射频连接器、电子电力、新材料等领域培育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提升我省重点产业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二)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开展海外目标市场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

序、动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跟踪研究,实施标准关键技术指标比对,鼓励应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围绕我省农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示范。提高内外标准的一致性程度,积极参与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强“舱单归并”模式、中欧班列(西安)标准化,围绕陕西自贸区建设,加快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和中欧投资协定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进行衔接,促进产品、服务、技术、标准“走出去”。

(二十三)优化区域标准化发展平台。提升“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陕西)、中亚标准化(陕西)研究中心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上合组织农业标准信息平台、中亚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区域性农业标准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法规、政策、标准等服务和支持,助力企业“走出去”。

八、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提高标准化治理效能

(二十四)创新标准化推进机制。鼓励有关部门创建标准融资增信机制,将标准制定作为融资活动重要参考。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强化企业的标准化主体责任。优化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建立重要标准发布及实施效果评估制度。

(二十五)培优培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开展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制定具有竞争力的标准。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联合创制国际标准。发挥技术领先企业作用,探索标准与创新协同发展路径,打造标准创新型企业。

专栏 11 团体标准培优工程
1. 开展陕西省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遴选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力大的团体标准,加大推广应用,树立团体标准标杆。 2. 加强团体标准转化。支持先进团体标准积极向国际标准转化,鼓励基于先进适用团体标准提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项目。 3. 培育优秀团体标准化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社会团体标准化行为。

(二十六)从严管理地方标准。加强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和清理复审工作,提高地方标准内容质量。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推动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磋商机制,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建议。

(二十七)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与监督。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市场准入、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管。加大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力度,强化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畅通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渠道,推动形成政府、行业、社会共同监督标准制定与实施的机制。

九、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八)健全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以省内标准化研究机构、相关高校为骨干,标准化领军企业为支撑的标准化技术能力体系。支持在陕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设,合理布局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等研究,加强国家标准馆陕西分馆建设。

(二十九)大力培育标准化服务力量。完善促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和管理机制。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标准化解决方案。

(三十)壮大标准化专业队伍。推动标准化纳入省内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标准化专家库。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高端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专栏 12 高端标准化人才储备工程
1. 标准化学科人才培养。推动省内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加强标准化系统研究,培育一批标准化学科带头人。 2. 标准化应用人才培养。鼓励省内职业技术院校、各类实训基地、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等,加强技术领域人员标准化培训,培养一批既拥有专业领域技术、又了解标准化政策和技术的应用型人才。 3. 国际标准化领军人才培养。鼓励各行业、各单位实质性参与国际、区域标准化工作,培育一批熟悉国际标准化规则的领军人才。

(三十一)营造全省标准化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塑造各领域标准

化工作典型和标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标准化效益研究,提高社会大众对标准化作用的认知。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提升规则规矩意识。

十、加强实施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由省委、省政府领导牵头,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全省标准化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全省标准化管理的日常事务。各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领导机构,鼓励县(市、区)根据县域经济发展和现实需求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重大事项。省级各部门要明确标准化管理的责任处室和人员,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三十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标准化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标准研制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各地各部门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三十四)强化配套政策。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通过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支持标准化工作。设立陕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对实施效益显著、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准化项目给予奖励。探索开展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

(三十五)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标准化法制建设,推动做好《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有地方标准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快推进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标准化专家管理办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修订工作。

(三十六)强化考核评估。推动标准化工作考核纳入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省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跟踪调度和执行情况分析,定期评估效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附件: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字〔2022〕4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制约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推动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赵一德 省长

副组长:徐大彤 副省长

成 员: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贾 锋 省政府副秘书长

鲁 锋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

单 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鲍贻勇 省委文明办主任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建林 省教育厅厅长

孙 科 省科技厅厅长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卫 华 省民政厅厅长

杨政国 省司法厅厅长

常艳玲 省财政厅厅长

窦敬丽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智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韩一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海鹏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孙矿玲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九红 省商务厅厅长
高 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小宁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双忍 省林业局局长
张晓峰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 卫 省科学院院长
杨效宏 省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包东红 省税务局局长
徐永胜 团省委书记
王玉娥 省妇联主席
孙海伟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三、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兼任。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代章。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召集召开办公室会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领导小组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共同做好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陕政函〔2022〕5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全省珍稀、涉危野生植物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后的《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陕政函〔2022〕55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全省珍稀、涉危野生动物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后的《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1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7 日

陕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和公益属性,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为重点,加强体系创新、技术创新、

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不断向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目标迈进,推动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陕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医学高峰高地。实施“秦跃计划”,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积极落实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争创呼吸、心血管、癌症、精神等专业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取创建 1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选择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综合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提高各地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承载能力,更好满足省域内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减少患者的跨区域流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织密城市医疗服务网络。发挥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作用,与其他专科医院、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共同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医养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 2023 年底前,各市(区)城区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城市医疗集团和网格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养结合服务覆盖所有市(区)城区。(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县域医疗服务基础。以县域就诊率 90%以上、基层就诊率 65%以上为目标,加快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基础强、技术精、服务好的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到 2025 年,全省 80%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院纳入三级医院管理。全面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管理。将部分业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打造成县域内医疗副中心,逐步对建在乡村医生自己家中或租赁其他村民房屋的村卫生室进行公有化产权建设。到 2022 年 6 月底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 50%县(市、区);到 2025 年底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网格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县(市、区)。(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临床专科建设。针对严重影响全省健康水平的主要疾病、薄弱专科及短缺

专业,提升重症、心脑血管、呼吸(含尘肺)、消化、儿科、麻醉、老年医学科等临床专科能力,扎实推动省、市、县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建成省重点专科联盟。2022年6月底前实现县级综合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全覆盖。加强针灸、骨伤、肛肠、康复等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建设10个省级以上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50个县级中医医院中医优势(特色)专科。完善全省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落实,有效提升诊疗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学技术模式创新。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围绕重大疾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等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基础、临床和转化研究。聚焦城乡居民多发病、常见病,以慢性病、地方病、尘肺病、青少年近视防控等为重点开展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强化国家中医药临床研究基地、重点中医药科研院所及各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临床疗效提升、运动康复技术应用推广和“秦药”开发应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加快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无痛诊疗、责任制整体护理和运动促进健康等模式,积极推动无陪护病房试点。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在全省分片区建设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建设10个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推动脑梗死、慢性肾衰等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强化医疗机构药事服务管理,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推进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落实落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动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公共卫生职能。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建设省公共卫生中心(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5个省级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支持宝鸡、铜川、渭南、榆林、商洛市新建5个市级传染病专科医院(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4个市级传染病医院,保证每个市(区)都有1所达标的传染病医院。县域内依托1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设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保障群众就医安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

求,做实做细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疫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人才和信息化支撑作用。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计划,“十四五”期间,引进培养 200 名左右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中西医人才,培养 1000 名左右学科带头人、3500 名左右中青年技术骨干、10000 名左右基层实用紧缺人才。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在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构建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管理,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依法开展对药品网络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投入责任。

各级政府要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县级政府继续按照编制数量将县级综合医院人员基本工资 70%以上和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基本工资 100%纳入财政预算。对承担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医院,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公立医院新债源头控制管理,健全完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及债务审批机制,杜绝违规举债。审计机关依法对公立医院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安排,合理制定并落实全省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出台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的具体政策。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定向招聘政策。继续实行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政策。“十四五”期间,每年下达招聘计划 2000 名,其中不少于 30%用于乡镇卫生院;到 2025 年,争取为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招聘 10000 名医学专业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持续抓好“两个允许”政策落实,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控制在同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 3 倍以内。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 60%以上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职工平均薪酬水平的 5 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强化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康复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培育复合型护理人才。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规范化、终身化和制度化,建设 3—5 个省级名医传承中心,实施多层次师带徒项目,促进中医诊疗经验与中药传统技艺传承发展。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医疗机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评估,对符合调价条件的及时稳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做好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检验价格,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占比。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适时总结西安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韩城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分值付费

(DIP)试点工作经验,并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广。到 2025 年,按 DRG 或 DIP 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70%。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总额付费政策,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充分发挥国家、省级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杠杆作用,激发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完善医保报销政策,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格局。(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1. 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提高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等核心业务及人、财、物供给效率,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中的量化治疗、药品和耗材使用标准,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全省三级公立医院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二级公立医院于 2022 年底前,制定完成医院加强运营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运用预算手段开展医院内部各类经济资源的分配、使用、控制、考核等管理活动,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开医院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覆盖医院经济和业务活动全范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突出规范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建立与本单位管理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办事、推进廉政建设、保障事业发展。加强成本关键环节管控,逐步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绩效考核,强化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

依据,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挂钩。建立健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考核制度,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1. 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创建5个国家级、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办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建成陕西中医药博物馆,打造陕西中医药文化品牌。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持续开展三秦最美医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宣传活动,增强医务人员使命感、归属感和荣誉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以提升群众就医体验为核心,着力解决群众看病“急难愁盼”问题。利用“互联网+”实现精准预约解决患者挂号难、就诊时间短的问题。建立“一站式”预约服务中心,缓解就诊反复排队、等候时间长的问题。成立“服务中心”及时应答患者问题咨询及意见反馈。合理增加车位,解决患者就医“停车难”问题。鼓励医疗机构引进第三方平台投入铺设取餐柜,达到用梯高峰时段“错峰分流”解决患者就医“乘梯难”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促进患者疾病健康知识的掌握。实行“一码通用”解决就诊卡卡内金额沉积问题。配备多种温馨设施,优化群众就医环境。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多项助老举措,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健全医疗安全管理相关体制机制,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推动成立省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司法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培养”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教育、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和保障责任。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建立任务推进台账,定期通报督导工作进展。

(二)强化监测评价。建立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各地按照属地原则对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调研指导,充分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做好宣传引导,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1〕11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8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及其监督管理。

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以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主实施。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由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奖金发放。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线索,根据情形,转交各市(区)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办理或直接查处,直接查处的,由省生态环境厅落实奖金发放。

第三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奖励坚持鼓励依法实名举报、分级奖励、谁查处谁奖励、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对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举报,举报人可以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途径包括:

- (一)电话举报:各地 12369、12345 热线;
- (二)网络举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务网站的有关投诉专栏;
- (三)新媒体举报:国家“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微信、微博举报账号;
- (四)来信来访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信访接待部门;
- (五)其他合法有效的举报方式。

第六条 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时应提供以下信息:

- (一)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 (二)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单位或责任人)名称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情形;
-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或线索材料,包括:反映违法事实的文件、图片、影像等。

第七条 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

-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 (三)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
-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雨水管道、槽车、渗坑、渗井等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污染物的;
- (五)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期间限产停产决定的;
- (六)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七)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或者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以及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八)在关中地区保留或使用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除政策允许保留以外),或燃煤集中供热

站已经实施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且保留燃煤锅炉,未经批准擅自启运燃煤锅炉的;陕北、陕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保留或使用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

(九)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造成威胁或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中断的;

(十)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以及放射性危险废物、废气、废液的;

(十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实施修复,进行后期管理的;

(十二)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等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

(十三)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的;

(十四)排污单位、第三方监测机构等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或存在其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形的;

(十五)其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于以上所列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范围、查处案值、是否移交司法等因素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具体定级工作由实施奖励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实施。可以按照未实施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定为Ⅲ级;实施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定为Ⅱ级;如同时存在移交司法机关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级提升一级。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举报Ⅲ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200—500 元的奖励;举报Ⅱ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500—5000 元的奖励;举报Ⅰ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的奖励。对企业内部知情人员的举报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对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类别进行扩展或细化,对举报奖励金额进行明确。

第九条 对通过举报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影响、避免公民人身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以及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按照特殊标准对举报人实施奖励,特殊奖励金额不受本办法规定限制。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审查和分析研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和第七条举报范围的,经查证属实后,进行定级、通知并发放举报奖金。通知举报人可以采用信函、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1000 元以下的奖励,鼓励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纳入普通环境投诉举报依规办理。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联名举报的,物质奖励的分配由举报代表人与其他举报人协商分配。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主体的多项违法行

为的,不累计奖励,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和实施整改完成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关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通知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及与举报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到指定地点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通知、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奖金,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举报人获得奖金后,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前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正在调查处理的;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整改或限期改正,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整改或仍在改正期限内的;

(二)举报的违法事实不属实的;

(三)违法行为举报前已被新闻媒体或自媒体曝光的;

(四)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举报或提供举报线索给他人举报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举报情形。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的受理、查处、兑奖过程中,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漏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对象索要财物,严重扰乱工作秩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传真、网址及电子邮箱,主动做好宣传工作。同时建立举报奖金核发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 and 人员,形成举报工作台账和资料档案,每季度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媒体向社会公布举报奖励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八条 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已经制定的应结合实际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将奖金的发放情况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由各级财政部门对奖励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应急〔2021〕127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等文件要求,省应急厅制定了《陕西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陕西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工贸(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坚持自主创建的原则。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树立事故预防理念,并将安全管理与其他管理进行有机结合,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第四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由应急管理部制定,企业依照部颁评定标准和《陕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安监〔2016〕143号)、《陕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陕安监〔2016〕188号)和《陕西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企业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陕安监〔2017〕226号)进行创建(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工贸行业小微企业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开展创建。

第五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其中一级为最高,由应急管理部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分别由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公告,证书、牌匾分别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证书和牌匾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监制。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构一般包括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单位的评审员和聘请的评审专家,以及评审组织单位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七条 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要遵循“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八条 评审组织单位是负责评审工作管理的单位。

第九条 评审组织单位的基本条件、工作职责及从业准则:

(一)基本条件

1.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评审组织管理体系;
3. 有负责评审组织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本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

2. 受理和审查企业申请评审材料,审查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对公告企业制发证书和牌匾;

3. 在权限范围内,操作“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4. 建立评审单位管理制度和业绩档案,对评审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现场评审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5. 建立达标企业数据库和运行档案,不定期组织安全专家抽查企业持续运行情况;

6. 负责标准化评审人员的培训、继续教育和管理,建立评审人员数据库和业绩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7.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三)从业准则

不得向申请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与、介入、影响企业和评审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评审报告审核、达标企业抽查等方面徇私舞弊或牟取不正当利益;杜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评审单位是具体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二级评审单位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二级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单位的基本条件、职责和从业准则:

(一)基本条件

1. 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齐全,有专职管理人员,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审控制体系,评审人员的合同聘书及相关证件档案齐全;

2.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3. 二级评审单位应在我省从事3年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4. 提供专职人员的连续社保缴纳记录(6个月以上)和外聘人员的聘请证明;

5. 二级评审单位每个行业需有15名以上专职评审人员,每个评审范围应有不少于3名与评审范围专业技术要求相符、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专家,并与其签订聘用协议;

6. 评审单位如出现评审人员离职等情况,应及时调整或补充具备评审资格的人员,确保符合人数、专业等条件要求。

(二)工作职责

1. 接到评审委托后,与申请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2. 依照行业(领域)评定标准和本省有关要求,查找不符合项、提出整改要求、复核

整改效果;

3. 评审完成,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查,对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4. 在权限范围内,操作“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5. 对技术服务合同、评审通知、评审计划、评审记录、否决项与扣分项清单、评审报告、现场核实材料、企业申请资料等评审材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存档;

6. 按照评审组织单位要求,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三)从业准则

不得越级评审;不得违反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变更评审程序或业务范围;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招揽安全评价、咨询等业务或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重大疏漏评审报告;不得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评审;不得拒绝、阻挠评审组织单位抽查;杜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是经培训合格具备行业(领域)评审资格的人员。

第十三条 评审人员的基本条件、职责和从业准则: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熟悉国家和本省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至少每3年参加1次标准化继续教育;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危险化学品行业评审人员包括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工艺、机械、仪表自动化、电气、安全等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者),并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格或者具有中级(含)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4. 具有3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经历。其中评审专家需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二)工作职责

1. 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守企业秘密,维护评审工作权威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2.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对作出的评审结论负责;

3. 积极参加标准化教育培训活动,不断增强业务能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每年应至少参与完成2个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诊断工作;

5. 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提出应予回避的,应当回避。

(三)从业准则

评审人员不得在两个(含)以上评审单位或无证、未登记、跨行业(领域)从事评审;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拉拢关系、招揽业务、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隐瞒安全生产问题;杜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自评。企业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建立标准化体系并良好运行后,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组成的自评工作组,对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等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应每年进行1次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提交评审组织单位,同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自评认为达标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等级评审。经所在地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意,申请企业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册、提交自评报告等工作后,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评审申请和自评报告。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 (三)未被列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
- (四)申请工贸行业、非煤矿山二级评审,还应满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标检查无缺项,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且至申请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五)申请危险化学品二级评审,还应满足:通过三级评审并运行2年(含)以上;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活动5年(含)以上,且至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10人以上重伤事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事故;
- (六)国家关于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审组织单位接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评审组织单位不得指定评审单位。

第十七条 评审。评审单位与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组成评审组并在3个月内完成评

审(不含企业整改时间)。评审组要提前制定评审计划,明确成员分工后实施评审,评审人员不得单独承担评审任务。要详实记录评审工作,评审内容应覆盖评定标准的全部要素和涉及的全部场所。

(一)评审组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根据行业(领域)和专业特点,评审人员不得不少于5人,加油站、工贸小微企业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3人;

2. 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除外)评审组组长,必须具备行业(领域)5年以上的企业从业经历;评审组应包含不少于2名评审专家;

3. 其他企业的评审组组长必须具备行业(领域)3年以上的企业从业经历。

(二)评审结束且达到申请等级的,评审单位应编制评审报告,由评审组成员签字并注明培训证书编号,同时经评审组组长、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企业将页面规整、印章齐全的报告扫描件(PDF格式)及有关材料,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评审组织单位审查。

(三)评审结果未达到申请等级的,申请企业可在整改完善后重新申请,或根据实际达到的等级重新提出申请。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对评审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评审组织单位对合规性审查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告。省应急厅收到评审组织单位的书面报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颁发证书和牌匾。公告的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负责证书和牌匾的颁发,有效期为3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颁发证书牌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撤销。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企业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提升等级的,可向上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证书超出有效期未复评的,由评审组织单位汇总相关信息报省应急厅,省应急厅负责公告撤销其等级。

第二十一条 满足以下条件,经评审组织单位审核、应急管理部门公告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

(一)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二)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查自改自报,一级企业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

(三)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五)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的,由评审组织单位汇总相关信息报省应急厅,省应急厅负责公告撤销其等级:

(一)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或经济损失达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标准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不按照标准化体系运行,安全管理混乱,事故隐患较多的。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期满复评时,如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已经修订,应重新申请评审。被撤销等级的企业,应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牌匾,且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组织单位依据职责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抽查。

(一)评审组织单位应制定年度标准化评审抽查方案,经省应急厅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评审组织单位每年按照工贸行业、非煤矿山不低于5%比例,危险化学品不低于20%比例,对本级已达标企业的持续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应覆盖评定标准的所有要素,且覆盖企业半数以上的管理部门和场所。

(三)抽查结束后,对工贸行业、非煤矿山企业,评审组织单位应书面反馈发现的隐患和检查依据,提出整改要求;被查企业应尽快完成隐患整改,并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应根据抽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由企业负责人和安全专家签字后存档,并对拒不配合或拒不落实隐患整改的企业,向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有关情况。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评审组织单位应书面反馈发现的问题,同时编制报告,详述企业持续运行和抽查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由安全专家签字后报应急管理部门。

(四)抽查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从业准则,共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规范创建,共同维护评审工作质量和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共同服务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要注重实效,严防走过场、走形式。

(一)评审组织单位或评审单位存在违反工作职责和从业准则行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处理:第一次进行约谈;第二次公告暂停评审组织或评审资格6个月;第三次公告取消当年评审组织资格或评审资格、且下一年不得从事评审组织或评审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纳入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评审人员存在违反工作职责和从业准则行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处理:第一次公告暂停评审资格3个月,第二次公告取消当年评审资格、且下一年不得从事评审工作,第三次实行评审工作禁入。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技术管理服务。

(一)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评审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等技术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企业负责。为保证权益,委托双方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及义务等事项。凡委托技术管理服务的企业,必须在申请评审的自评报告中注明服务单位及有关服务内容,并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二)凡在本省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等技术管理服务的单位,应按照物价部门和评审组织单位的要求规范收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其提供的服务承担法律责任。不得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扰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的企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优先推荐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安全科技进步奖”、“安康杯”竞赛优秀单位及个人等先进的评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类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的有效途径,并把建设成果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大力倡导、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对具备二级标准化条件的企业,可协调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梁书锦、张于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

周通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总会计师。

免去:

杜明焕的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张康宁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相红如为陕西经济联合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窦敬丽为陕西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王雁林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李怡为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局局长。

免去:

卢勇的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崔诗越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宋扬为陕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党延兵为陕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党延兵为陕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高峰、王超、杨军为陕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彭磊为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梁晓龙为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惠宏军不再担任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贾云鹏为陕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贾云鹏不再担任陕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研究,同意:

周吉峰为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刘强、董琪、吕永卫为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范福会不再担任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大川、孙路不再担任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研究,同意:

朱岩冰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研究,同意:

李连峰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研究,同意:

孔庆伟为陕西省会展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研究,同意:

宋亚萍不再担任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编辑、陕西人民出版社总编辑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彭飞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伟宏为陕西省保健局局长。

免去:

赵岚的陕西省保健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魏德宏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免去:

唐利如的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免去:

董利的陕西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李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王根平、郭鹏为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潘传斌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张玉民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温江城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赵少杰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命

赵富祥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决定,免去:

白宽犁的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决定,免去:

李占斌的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9 月 3 日决定:

孟军不再续聘为省政府参事。

(陕政任字〔2022〕153-177 号)